

新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水利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以规范权力运行、服务人民群众为目标，强化日常监督，有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在新县人民政府网对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水利项目、安全生产、河长制、水利设施运行管理、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况进行主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由县水利局办公室统一接受，派发至各内设机构和二级机构办理，办理结果由局办公室统一回复，水利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县水利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网站、云上新县等平台的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好发布信息内容审核，保证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务实有序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县水利局通过人民政府网、云上新县公开平台公布水利信息，未建立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公开平台；定期对公开信息开展自查，确保政府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发布审批工作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自查，同时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对于不够完善的内容及时补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问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干部队伍仍需加强，局内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还需健全。
-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干部的思想认识，强化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积极组织参加业务培训；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局内部各部门之间政务公开协调配合工作记住，充分发政务公开作用，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